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的 9:15-15:00。

4. 召集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樊崇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方勇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星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将樊崇先生、徐学亭先生、马英林先生、贾娜女士、王海霞女士、盖文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 6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将吴希慧女士、徐春龙先生、陈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及专业资质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方勇军先生、丁星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3.01 关于选举方勇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丁星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